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数：2576,4576,6576,8576,0576,4574,7074,9574,2074
末“五”位数：31498,51498,71498,91498,11498,09946,59946
末“六”位数：037869,237869,437869,637869,837869,827791,

577791,327791,077791
末“七”位数：8925104,3925104,3039744
末“八”位数：37412504
凡申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08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5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 430 万股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1,730 万股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4：00 至 18：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G*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6—03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以下三家公司的股权：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鼎立建设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鼎立建设集团占 90%，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 1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许宝星、许明景、任国权、王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对以下各项逐条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向鼎立建设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鼎立建设集团以其持有的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安排对其他原全体股东的配售。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计划购买资产总量
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三家公司中鼎立建设集团所持的股权进行了评估，鼎立淮安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279,198.67 元，评估值为 58,893,028.79 元，评估增值 19,613,830.12 元，增值率为 49.93%，此次收购的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 90%股权的价值为 53,003,725.91 元；遂川通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7,835,651.92 元，评估值为 76,739,088.93 元，评估增值 38,903,437.01 元，增值率为 102.82%；东阳鼎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4,962,954.09 元，评估值为 43,940,335.83 元，评估增值 18,977,381.74 元，增值率为 76.02%；三项合计为 173,683,150.67 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审计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的原股东享有，标的资产发生的亏损由标的资产的原股东在股权交割日后的二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
根据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以 2006 年 7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 5.64 元/股为基准，溢价 10%，折股价格为每股 6.20 元。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计划购买资产总量 ÷ 6.20 = 28,013,411 股。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股票禁售期
本次新增的股份自登记至鼎立建设集团账户起三年(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事项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王捷、冯巧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认为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时置入的房地产资产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内容见《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草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还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时机及根据新增股份定价原则确定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有关股权收购协议、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3)如国家对新增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调整；

(4)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于 2006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鼎立置业（淮安）有限公司将其房地产项目发包给鼎立建设集团承建，上述合同总金额为 32,138 万元人民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以上合同涉及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出于经营需要，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的交易行为，对交易双方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许宝星、许明景、任国权、王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王捷、冯巧根认为：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之间的后续持续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同意鼎立建设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度亏损 14,856 万元，2005 年度亏损 11,686 万元，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公司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鼎立建设集团持有公司 30,462,24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6%。本次向鼎立建设集团定向发行 28,013,4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鼎立建设集团将持有公司 58,475,652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0.85%，鼎立建设集团应当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鼎立建设集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为生效和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同意鼎立建设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该议案还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许宝星、许明景、任国权、王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 1 项议案中的每一项均需逐条审议；第 1.3.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 1.5 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与上述第 1 项议案相关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5 天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30
3.联系方式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G*ST 鼎立 *ST 鼎立 B

编号：临 2006—03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2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2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碧云钻石酒店公寓二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 1168 号）

3.股权登记日
A 股：2006 年 8 月 15 日
B 股：2006 年 8 月 18 日（最后交易日为 8 月 15 日）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8 月 21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计划购买资产总量；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发行价格；
(6)股票禁售期；
(7)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同意鼎立建设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 1 项议案中的每一项均需逐条审议；第 1.3.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 1.5 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与上述第 1 项议案相关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5 天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委托授权书请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3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27 楼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03988*698,203
传真：(021)50301336
联系人：姜卫星 李琦

电子信箱：jiang_wx@600614.com
四、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4	鼎立投票	12	A股
938907	鼎立投票	12	B股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元
(3)	计划购买资产总量	3元
(4)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元
(5)	发行价格	5元
(6)	股票禁售期	6元
(7)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7元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元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元
4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0元
5	关于同意鼎立建设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公司流通股股东如对本公司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 股)	买入	1元	1股
938907(B 股)	买入	1元	1股

(2)公司流通股股东如对本公司的议案(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4(A 股)	买入	1元	2股
938907(B 股)	买入	1元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股东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表决：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	---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计划购买资产总量			
(4)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发行价格			
(6)	股票禁售期			
(7)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新增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5	关于同意鼎立建设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持股票：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G 绿超 编号：2006-02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陈耀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 2009 年 8 月 3 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G 绿超 编号：2006-02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8 月 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称“会议”）。公司监事张力争、郭丽东、周剑军出席了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张力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09 年 8 月 3 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16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0 时在上海港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数 152 人，代表股份 1381097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5406%。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股份 114,855,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53%。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43,024,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成源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关联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

司的议案
同意 111,887,477，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6%；反对 148,1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弃权 2,820,1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4%。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草案）的议案

同意 111,878,6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79%；反对 148,1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0%；弃权 2,828,9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1%。

3.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 111,871,97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21%；反对 148,199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弃权 2,835,6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89%。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8 日